（上接B11版）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进行了详细规划，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规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在综合分析国内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盈利能力、利润规模、重大投资安排、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制定、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 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过去三年保持了较高的盈利增长水平，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本着回报股东的原则，每年对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同时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需保留部分盈利用于扩大规模，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20%。各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可供分配利润增加时，董事会可以提出更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2. 股票股利计划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按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15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共计1,483家门店的营销网络，经营商品品规达5.3万余种，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6,848.29万元、394,287.73万元和332,129.4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17.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050.18万元、20,238.21万元和16,072.0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33%。过去三年，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良好，且现金流较为稳定。因此在持续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未来具备向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分红回报的能力。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修改。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6.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成；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3,100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计为129,612.86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分红，共分配现金股利36,010.00万元，利润分配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67,00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50.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22.34万元。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分别增长10%、增长15%和增长20%。

9、以上以及本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公司公告为准。

（二）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情形1：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同比增长10%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267,000,000.00	267,000,000.00	298,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67,915,586.00	2,218,445,096.00	2,218,445,096.0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40,501,810.00	264,551,991.00	264,551,991.0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223,409.00	256,545,749.90	256,545,749.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218,445,096.00	2,482,897,087.00	3,699,025,68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0.99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0.99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96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0.96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1.45%	8.94%

假设情形2：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同比增长15%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267,000,000.00	267,000,000.00	298,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67,915,586.00	2,218,445,096.00	2,218,445,096.0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40,501,810.00	276,577,081.50	276,577,081.5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223,409.00	268,206,920.35	268,206,920.3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218,445,096.00	2,414,922,177.50	3,711,050,77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04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1.04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00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00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1.94%	9.33%

假设情形3：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同比增长20%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267,000,000.00	267,000,000.00	298,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67,915,586.00	2,218,445,096.00	2,218,445,096.0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40,501,810.00	288,602,172.00	288,602,172.0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223,409.00	279,868,090.80	279,868,090.8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218,445,096.00	2,426,947,268.00	3,723,075,86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	1.08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1.08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1.05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1.05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2.43%	9.71%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注3：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612.86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店建设项目	67,056.00	33,528.00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59,598.86	59,598.86
3	药圣堂扩建项目	25,311.00	25,311.00
4	全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	11,175.00	11,175.00
合计		163,140.86	129,612.8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贯彻落实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的需要

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设定了“我国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60%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2/3以上”的目标。截至2014年底，我国零售药店总数达到43.49万家，其中连锁药店17.14万家，连锁化率约为39.42%，相比于发达国家的连锁化率仍处于偏低水平。未来单体门店通过被收购或加盟等方式向连锁药店转变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和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连锁经营模式的行业龙头企业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扩张经营网点的过程中，复制公司有效的经营和管理模式，提升新建网点的效益。

另外，公司在2015年度的并购工作步入了常态化和快速化的节奏，公司为此优化组织架构，启动项目负责人制，推动并购整合标准化工作，形成标准化整合模式，将集团核心工作融入并购全业，以达到快速整合提升经营业绩的效果。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全国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专注于通过自有营销网络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公司创新发展思维，积极拓展、稳健经营，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6,848.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050.18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5.87%、18.84%，发展态势良好。

市场布局：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受益于行业成长的广阔前景和自身竞争的先发优势，2015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布局”和“全渠道布局”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加快新建直营门店步伐，积极推进“根据地计划”、深耕市场，加快渗透；另一方面积极把握行业整合机遇，转变思维，强化同业并购，拓展市场布局。2015年度公司新开门店543家，其中：新建自营门店257家，覆盖14个省；并购门店286家，覆盖5省市。此外，公司基于发展规划和并购整合，调整关闭门店59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直营连锁门店1,483家。

会员管理：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会员数达1600万，其中活跃会员数800多万，会员销售占比71%，会员来客占比57%。CRM会员管理系统得以逐步完善，各业务线紧密衔接，会员、营销、服务、积分、社群等功能与CRM有效衔接，从而实现会员精准营销。2015年度，公司试点建设“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生活馆”9家，依据深度药学服务流程，辅助CRM会员管理系统，以高血压危险分级管理和糖尿病并发症预防为核心，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慢病干预管理等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顾客建立慢病档案近三万份。

供应链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保障体系。2015年度，公司一方面利用全国规模优势和自身省级公司的采购渠道资源优势，加强与上游厂商的合作、目前公司经营商品品规超过5.3万种，公司的采购体系涵盖了1034家生产企业和164939家批发企业。另一方面，利用建设募投项目的契机，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配送流程和库存结构，为公司经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中药品类产业链：公司打通中药品类的全产业链的布局，已经将中药饮片特别是大宗药材的采购实现了产地招标收购（部分道地药材实现基地种植），保证饮片道地药材的来源和质量。2015年公司立项投资建设养生中药饮片生产示范基地等，将从中药的研发、标准的制定到GMP标准化生产进行全方位管理，为公司提供质量更可靠的中药产品。同时，药圣堂主导的“玄参和百合等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项目已申报国家中药标准化项目，并已通过国家中药管理局复审。

药学服务：公司致力完善执业药师培养体系，鼓励广店执业药师/药师成为顾客的家庭药师，为顾客提供专属药师服务，通过“电话咨询、健康讲座、入户服务”三种方式为顾客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

电商平台：在医药政策频出、产业格局深度调整的背景下，互联网医药迎来发展机遇，2015年度公司积极开展B2C业务，借助官网及京东、天猫、1号店等电商平台的旗舰店，寻求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开展O2O战略布局，把移动互联网定位为老顾客的服务沟通平台，新顾客的引流平台，满足顾客各种场景下的购物需求，打造良好的购物体验，实现线上线下销售闭环。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零售药店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在近十年的发展中快速扩张，门店数目增长迅速，截至2014年底，全国零售药店数量达到43.49万家，呈现出“小而散”的竞争格局。同时，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和整合力度，将逐渐提高行业集中度，从而加剧市场竞争。此外，随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的颁布，国家对于外资设立零售药店由限制类改为允许类，境外资本及国际领先的零售药店的进入将进一步加剧竞争。

尽管公司目前在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营销网络拓展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在零售药店行业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在部分经营区域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有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将长期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并购，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覆盖密度，优化网点布局，提升单店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继续积极探索创新O2O电商业务模式，进一步促进医药电商业务的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新店建设项目推动经营网点扩张带来的风险

营销网络的扩张提高了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并对公司在门店选址、物流配送、人员培训、内部控制、客户品牌认知的建立及忠诚度的培育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新店建设项目规划，公司计划在未来3年内在湖南、浙江、天津、广西、江苏、陕西、河南、安徽、上海、山东、河北、江西新建连锁药店11,047家。虽然本公司已在商品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环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了门店拓展的标准化和可复制性，但如果未来本公司在新店建设项目执行时，出现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工作失误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者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等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

此外，随着公司经营网点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药学、营销、物流和信息等高层次的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并对一线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以适应发展的需要。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没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或者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物流体系的运转效率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门店管理办法加强对门店的管理措施，实现标准化的门店拓展。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门店员工的管理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单店培训、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综合素质，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加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3. 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全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全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涉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推进的O2O业务等新业务模式。这些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对于信息技术、互联网业务模式及营销策略的深刻理解和有效执行，如果公司无法向消费者提供具有吸引力的服务，或者无法有效控制相关业务可能出现的有关风险，可能导致公司O2O业务等新业务模式无法达到业绩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在开展O2O等新业务模式的过程中，将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与客户粘性。公司将把线下实体门店与O2O平台的建设紧密结合，实现全渠道新模式下线上线下业务的协同效应。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新店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依托现有的区域资源优势，提高营销网络覆盖密度，优化网点布局；随着收购少数股东权益项目的实施，公司持有三家重要子公司天津公司、郴州公司及广西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增至100%，可对上述三家子公司享有全部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股权结构；随着药圣堂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成一座现代化的中药饮片生产示范基地和研发中心，打造公司中药饮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中药类生产业绩的延伸和发展；公司将通过全渠道运营IT建设项目，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构建全渠道新模式医药零售平台，依托公司自身资源整合优势，全面打通线上和线下服务环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客户粘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动募投项目的早日完成，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相关主体出具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星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2016年5月9日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2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2016-020号）等相关文件。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2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资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沃达湖南公司”）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天津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百姓缘”）提供最高不超过4,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万仁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仁”）提供最高不超过2,1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百姓大药房连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老百姓”）的全资子公司丰沃达医药物流（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沃达杭州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广西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陕西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老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老盛”）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总额合计51,2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合计66,6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40,000万元，由全资子公司丰沃达湖南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2、老百姓天津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3、安徽百姓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6,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4、常州万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5、丰沃达杭州公司是老百姓浙江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6,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6、老百姓广西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授信6,000万元，需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200万元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7、西安老盛是老百姓陕西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需老百姓陕西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为确保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288号

法人代表：谢子龙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210,871,038元，负债总额439,906,19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39,906,193元，净资产1,770,964,845元，营业收入1,127,875,051元，净利润137,951,218元。

2、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东新街天山路247号

法人代表：谢子龙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57,408,842元，负债总额115,343,57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15,343,576元，净资产42,065,266元，营业收入287,621,545元，净利润17,975,130元。

3、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225号裕丰商厦

法人代表：唐爱民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14,065,996元，负债总额157,794,84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57,794,840元，净资产56,271,156元，营业收入323,275,744元，净利润19,715,831元。

4、常州万仁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80号

法人代表：周勇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89,220,087元，负债总额152,255,8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52,255,853元，净资产36,964,234元，营业收入199,712,772元，净利润13,629,266元。

5、丰沃达医药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928号202室

法人代表：周勇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保健品及其他商品的批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88,985,131元，负债总额78,518,72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78,518,729元，净资产10,466,399元，营业收入378,962,455元，净利润90,719元。

6、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南侧银凯爵化园6#标准厂房第四层

法人代表：石展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保健品及其他商品的批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205,877,851元，负债总额159,025,87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59,025,878元，净资产46,851,973元，营业收入402,078,383元，净利润38,109,685元。

7、西安老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3号门面房

法人代表：谢子龙

公司主要业务：药品、食品及其他商品的销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48,216,066元，负债总额143,091,79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43,091,791元，净资产5,124,275元，营业收入376,033,329元，净利润3,364,318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类型	期限
1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	3,500	连带责任担保	
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200	连带责任担保	
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万仁大药房有限公司	2,100	连带责任担保	
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丰沃达医药物流（杭州）有限公司	4,200	连带责任担保	
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	4,200	连带责任担保	
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老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51,200		

以上担保事项均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6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此次新增担保51,2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及/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丰沃达湖南公司为本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业务发展中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范围，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合计66,6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8.80%。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2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8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喻春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喻春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一职，喻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喻春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喻春光先生在公司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第二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武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附：武滨先生　简历

武滨　先生，56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高级咨询师，执业药师，国家人事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三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人。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国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药品流通行业及中药项目评审专家。兼任山西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2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店建设项目调整门店数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的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新店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保证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票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店建设项目”中门店数量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8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41元/股，募集资